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5月12日

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請各委員原則上接納本港主辦二零零六年亞洲運動會，以及按照慣例，一併主辦二零零六年遠東及南太平洋區傷殘人士運動會所須作出的財政承擔。

問題

本港必須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下稱「亞奧理事會」)提交候選城市資料檔案，正式申請角逐二零零六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的主辦權。估計本港主辦亞運會(包括二零零六年遠東及南太平洋區傷殘人士運動會(下稱「遠南運動會」))的營運赤字約為 9 億 4,500 萬元，政府須就上述數額作出財政承擔。

建議

2. 現建議如各委員原則上接納該筆財政承擔額，本港便會向亞奧理事會提交正式的申辦計劃書，角逐二零零六年亞運會的主辦權。按照慣例，本港會同時申辦二零零六年遠南運動會。

理由

本港主辦亞運會

3. 主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對本港來說，將會是一項既龐大而有價值的計劃，亦是本港有史以來集合最多比賽項目的大型體育盛事。鑑於主辦亞運會事關重大，加上此舉無論對社會、財政和經濟均會造成重

大影響，政府認為當局應全力領導制定申辦計劃書的工作，並為亞運會提供所需的財政支援。政府的領導和支持令本港具備優勝的條件角逐亞運會的主辦權。

4. 主辦亞運會會為本港帶來以下各項效益－

- (a) 本港可藉主辦亞運會這類大型體育盛事，確立本身在亞洲區內的重要地位，此舉可提高本港作為亞洲區內國際體育賽事中心的聲譽和形象；
- (b) 在本港舉辦亞運會，可吸引更多內地和其他亞洲國家／城市的遊客來港旅遊，有助推廣旅遊業和增加遊客在本港的消費；
- (c) 改善體育基本設施計劃(如提升體育設施)會為本港社區帶來長遠的效益；
- (d) 讓香港人分享主辦這類國際體育盛事的榮耀和喜悅；
- (e) 大大提高本港運動員的士氣，激勵他們在未來數年間提升本身的技能；
- (f) 二零零六年亞運會將凝聚整個社區的力量，以展示港人爭取申辦亞運的魄力和團結精神；
- (g) 在港舉辦亞運會會為體壇帶來莫大裨益，除可增進與亞洲各國／城市之間的友誼外，更可鼓勵年青人參與體育活動，從而培養團隊精神、體育精神、公平競技和紀律操守；以及
- (h) 舉辦亞運會亦可令市民更注重運動，認識到經常運動是健康生活之本。

5. 總括來說，主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會有助加強團結精神、社會凝聚力和民族意識，同時可藉此向外宣揚香港的特色，提高本港的地位和展現本港的實力。主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是向世界推介本港的一個大好機會。

申辦過程

6. 政府決定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提出申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的意向後，港協暨奧委會在2000年2月向亞奧理事會提交「意向書」。2000年3月，港協暨奧委會接獲一套申辦文件，其中包括編寫申辦計劃書的詳細指引和要求，以及一份主辦城市合約。為統籌港協暨奧委會擬備申辦計劃書的工作，以及爭取本地和海外人士對本港申辦亞運的支持，政府在2000年3月3日成立申辦亞運委員會，並由政務司司長出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附件 1 7. 申辦計劃書的內容綱領載於附件 1。在申辦計劃書中，申辦城市須就 22 個「主題」提供資料，解釋申辦城市會如何按照亞奧理事會的要求主辦亞運會。亞奧理事會已把遞交候選城市資料檔案的截止日期定為 2000 年 6 月 30 日。在接獲候選城市資料檔案後，亞奧理事會會派遣一隊評估人員來港，以評估本港主辦亞運會的能力。

8. 港協暨奧委會會有兩次機會向亞奧理事會轄下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國家奧委會」)介紹申辦計劃。首先是在 2000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在里約熱內盧舉行的國家奧委會周年會議上初步介紹計劃書。這次介紹如順利的話，港協暨奧委會則可在 2000 年 11 月，在南韓釜山舉行的亞奧理事會全體會議上，就申辦計劃書作最終的陳述。

比賽場地和住宿安排

9. 角逐亞運會主辦權的主要條件，是有合適的場地供舉辦各項賽事，以及供參賽運動員和工作人員住宿。港協暨奧委會建議二零零六年亞運會就 31 個體育項目(包括田徑和游泳等指定項目)舉辦賽事。港協暨奧委會已就舉辦賽事的場地諮詢各有關體育總會，並取得各總會的同意。除了馬鞍山體育館要到 2003 年才落成外，所有場地均為現有設施，大部分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至於其餘的非政府設施，則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南華體育會等。上述場地大多須予改善或臨時加建輔助設施。

10. 除各個體育項目外，亞運會還有開幕和閉幕儀式兩個重點項目。根據亞奧理事會的要求，這兩個項目應在可容納 70 000 名觀眾的場地舉行。目前，本港最大的公眾體育場地，即香港大球場，最多只能容納 40 000 人。因此，我們須研究其他方法，以便在 2006 年或之前完成有關場地建設，盡可能符合亞奧理事會的要求。

11. 主辦城市須為 11 000 名參賽運動員和工作人員提供住宿地方。我們曾考慮多個不同方案，務求以最妥善的方法提供符合標準的選手村。選址方面須考慮亞運會比賽場地所在的位置，以及來往交通是否方便。選手村會設有 3 000 個空調單位，以供約 11 000 名參賽運動員和工作人員入住。每個單位的寢室、浴室和廚房均設有現代化的設備，以提供舒適的生活環境。選手村的核心地帶－國際活動中心設備齊全，有餐廳食堂供應各國美食，有便利店、銀行和崇拜地方等設施，還設有廣場、資訊中心、綜合診所和傳媒中心等其他設施。此外，村內並設有一個交通運輸中心，為村內住宿的運動員和工作人員提供服務。

12. 在興建選手村方面，我們認為可取的做法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發展商競投住宅發展項目，而所興建的住宅建築物須適合作選手村用途。一俟亞運會結束，發展商便會按一貫做法公開出售這些單位。倘若香港獲得主辦權，招標書的條文將需詳細擬定。

遠南運動會

13. 按照慣例，主辦亞運會的城市亦會主辦遠南運動會。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最近已向有關方面介紹申辦二零零六年遠南運動會的計劃。有關方面會在 2001 年年初公布取得主辦權的城市。香港如取得亞運會和遠南運動會的主辦權，便會在亞運會結束後數個星期舉辦遠南運動會。遠南運動會為期兩個星期，約有 4 500 名運動員參加。亞運會的設施會在稍作改動後供遠南運動會之用。

對財政的影響

概要

14. 為了進一步評估香港主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在財政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研究報告已詳細說明和評估所涉的收益和開支。

15. 據研究報告所載，主辦亞運會和遠南運動會的營運開支(包括 10% 的應急費用)，按 2006 年價格計算，約為 19 億 2,500 萬元。收入方面，比較容易受到外來因素影響，而非本港可以控制。根據「基準」預測，扣除支付予亞奧理事會和市場代理公司的佣金後，預期可得的收入淨額為 9 億 8,000 萬元。根據「樂觀」和「保守」預測，收入淨額分別為 13 億 1,100 萬元和 7 億 3,700 萬元。為此，根據「樂觀」、「基準」和「保守」預測，整體的營運赤字分別為 6 億 1,400 萬元、9 億 4,500 萬元和 11 億 8,800 萬元。主要的收支項目載於下文。

預計開支

16. 據顧問估計，主辦亞運會和遠南運動會的開支總額為 19 億 2,5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 | 按現時價格計算 (百萬元) | 按 2006 年價格計算 ⁺ (百萬元) |
|----------------|------------------|------------------------------------|
| (A) 亞運會 | | |
| 人力資源 | 280 | 330 |
| 資訊科技 | 305 | 355 |
| 亞運村和膳食服務 | 55 | 65 |
| 體育賽事場地 | 315 | 350 |
| 財務和行政 | 75 | 85 |
| 交通 | 70 | 80 |
| 商業 | 120 | 135 |
| 典禮 | 55 | 65 |
| 保安 | 45 | 50 |
| 志願人員 | 35 | 40 |
| 應急費用 @ 10% | 135 | 155 |
| 小計 | 1,490 | 1,710 |

| | 按現時價格計算 (百萬元) | 按 2006 年價格計算 ⁺ (百萬元) |
|------------------|---------------------|------------------------------------|
| (B) 遠南運動會 | | |
| 遠南運動會 | 170 | 195 |
| 應急費用 @ 10% | 17 | 20 |
| 小計 | 187 | 215 |
| 總計 | <u>1,677</u> | <u>1,925</u> |

+ 按 2006 年價格水平計算的費用是根據每年通脹率約為 2.7% 推算得出。

附件 2 預計開支個別項目的詳細說明載於附件 2。

17. 顧問表示，這是一個審慎的開支預算，當中只包括本港要成功舉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的合理需求，但須注意的是，該筆為數 19 億 2,500 萬元的營運預算並未包括下列財政承擔－

- (a) 按照上述建議發展選手村可能少收的地價收益。假如把延遲約四個月才供作長期住宅用途所涉及的利息開支，以及亞運會期間特別設施和裝置的裝設費用和其後的拆卸費用計算在內，顧問估計這方面的費用為 3 億 7,800 萬元；不過，在評審發展商的標書時，我們會考慮地價的數額、發展選手村在整項計劃所佔的費用、選手村發展計劃的質素，從而減省實際數額。因此，在發展選手村方面少收的地價收益不會計入亞運會的營運開支內。
- (b) 在不同時間調派多達 100 名公務員和其他公營部門人員往亞運會的籌辦組織工作，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4 億元。所需人手主要會從負責體育發展和體育活動籌辦事宜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抽調。我們不打算為申辦亞運會而增設職位或增聘人手，故這方面的開支無須計入亞運會的營運開支內；以及
- (c) 在部分獲選為亞運會場地的設施進行永久改善工程，會為本港社會帶來長遠利益，故這方面的費用不會計入亞運會的營運開支內。按現行價格計算，估計這些永久改善工程所需費用為 6 億 8,000 萬元。

預計收入

18. 亞運會的收入主要來自贊助商、電視播映權、門票收益和商品銷售。根據「基準」預測，收入總額為9億8,000萬元，其中大部分來自贊助商(5億9,500萬元)和出售電視播映權(2億500萬元)。上述款額是市場代理公司和亞奧理事會從贊助商和電視播映權收入總額扣除他們各得的份額後，籌辦組織所得的收入淨額。估計代理公司和亞奧理事會在收入總額分別所佔的份額約為20%和33%。

19. 假設整體的每年通脹率為2.7%左右，現把基準、保守和樂觀這三種情況下，主要收益來源的預計收入(按2006年價格計算)表列如下－

| 項目 | 基準預測 (總計) 百萬元 | 保守預測 (總計) 百萬元 | 樂觀預測 (總計) 百萬元 |
|-------------|---------------------|---------------------|---------------------|
| 贊助收益 | 595 | 480 | 740 |
| 電視播映權收益 | 205 | 145 | 310 |
| 門票收益 | 100 | 75 | 130 |
| 銷售商品收益 | 35 | 20 | 67 |
| 其他收益 | 45 | 17 | 64 |
| 總收益： | <u>980</u> | <u>737</u> | <u>1,311</u> |

附件3 預計收入個別項目的詳細說明載於附件3。

20. 顧問在評估預計收支時，曾參考一九九八年曼谷亞運會和一九九八年吉隆坡英聯邦運動會等大型運動會所發布的資料，以及二零零二年釜山亞運會、二零零二年曼徹斯特英聯邦運動會和二零零六年墨爾本英聯邦運動會的財政預算。此外，顧問亦已按情況所需諮詢業內人士。不過，在把上述預測套用在本港主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一事上，顧問提出下列各點－

- (a) 有關數額是根據現有最恰當的假設和參數而推算得出；
- (b) 由於亞運會(及其商業版權)為亞奧理事會的專有財產，故就開支和收入而言，主辦城市和籌辦組織通常會對開支有較大的直接控制；

- (c) 初步的收支預算在未來六年定會有漲落，根據以往亞運會的經驗，籌辦組織調整開支預算以反映預計收入的變動，亦屬常見；以及
- (d) 一俟香港贏得亞運會的主辦權，當局需要擬訂一份全面而詳細的業務計劃。

政府的承擔

21. 顧問曾深入研究過往的大型運動會，並特別指出，儘管大型運動會日趨商業化，但一直以來，主辦城市均不能以舉辦運動會作為賺錢的投資項目。主辦城市的政府有義務在營運方面提供所需資助，以支付運動會的開支，以及作為興建或改良運動設施的資本投資。政府很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以協助香港主辦亞運會。

22. 根據顧問的估計，以簡單的計算方法，如本港主辦亞運會和遠南運動會，按「基準」收入預測，政府便須資助 9 億 4,500 萬元(按 2006 年價格計算)，才可彌補亞運會的營辦虧損。這筆開支會分數年支付。此外，考慮到預計開支的現金流量和收入的流轉，政府或須提供額外貸款或墊支款項，以補足 2006 年之前出現的不敷之數。我們打算為籌辦亞運會制定一個恰當的機制，確保各方均會盡力增加收入和爭取贊助，並致力控制開支，以期減少政府所負擔的費用。

23. 若本港成功申辦亞運會，我們便須與亞奧理事會洽談主辦城市合約的詳細條款。我們會制定業務計劃，並提出有關籌辦這項盛事的建議機制。屆時我們會擬備詳細預算，並正式呈請委員批准所需的實際財政承擔額。

背景資料

24. 亞運會每四年舉行一次，參與的運動員和工作人員約有 10 000 人，分別來自亞奧理事會 44 個成員國。申辦亞運會的城市須為亞奧理事會協會成員。近年，亞運會曾在北京(1990 年)、廣島(1994 年)和曼谷 (1998 年)等城市舉辦。2002 年的亞運會則會在南韓釜山舉辦。

25. 1999年11月22日，港協暨奧委會在香港特區政府的支持下，正式向亞奧理事會主席表示有興趣申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雙方明白，必須先取得行政會議的批准，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接納申辦亞運會可能涉及的財政承擔額，才可正式提出申請。2000年3月，港協暨奧委會正式獲邀提交申辦計劃書。該會必須在申辦計劃書內詳細闡述各項資料和承諾，並在2000年6月底前把計劃書提交亞奧理事會審議。

26. 亞奧理事會收到正式的申辦計劃書後，便會派遣評估人員到各申辦城市，就競逐城市的申辦建議進行詳細評估。亞奧理事會繼而會在2000年11月南韓釜山舉行的亞奧理事會全體會議上，經由44個理事會成員投票最後選出主辦城市。按照慣例，亞運會的主辦城市亦會主辦遠南運動會。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已向遠南體育聯盟提出申辦二零零六年遠南運動會的意向。

27. 行政會議在2000年5月2日的會議上，批准本港申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和遠南運動會，惟這項建議的財政承擔額必須獲財務委員會原則上接納。我們已在2000年5月5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闡述申辦計劃和預計的財政承擔額。

民政事務局
2000年5月

申辦計劃書內容綱領

1. 申辦城市參考指南

第 I 部分：候選城市指引

引言

- 第 1 章：宣布參與角逐前各階段的準備工作
- 第 2 章：候選城市技術性資料檔案
- 第 3 章：候選城市向亞奧理事會提交資料檔案、亞奧理事會研究小組委員會進行審研和造訪申辦城市
- 第 4 章：候選城市在全體會議上作出陳述，會上選出主辦亞運的城市
- 第 5 章：簽署主辦城市合約和亞運籌委會章程

第 II 部分：申辦亞洲冬季運動會或亞運會的候選城市資料檔案／問卷

- 主題 1：申辦國家／城市的本土和國際特色
- 主題 2：候選城市
- 主題 3：海關和出入境手續
- 主題 4：氣象情況
- 主題 5：環境保護
- 主題 6：保安
- 主題 7：衛生／醫療制度
- 主題 8：選手村
- 主題 9：住宿(選手村以外)
- 主題 10：交通
- 主題 11：亞運節目表
- 主題 12：擬議比賽場地
- 主題 13：藝術展覽
- 主題 14：亞奧理事會全體會議
- 主題 15：典禮
- 主題 16：傳媒
- 主題 17：電訊

- 主題 18：數據處理服務和鏈路
 - 主題 19：財政
 - 主題 20：市場推廣
 - 主題 21：法律事宜
 - 主題 22：在舉辦體育活動方面的經驗
2. 二零零六年亞運會主辦城市合約
 3. 2000 年亞奧理事會章程(擬稿)
 4. 主辦城市的政府承諾書
 5. 國家奧委會和申辦城市的承諾書
 6. 關於申辦城市使用亞運標記的規管條文

各項預計開支的分析

(a) 人力資源—3 億 3,000 萬元

人力資源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和員工的相關福利(共 3 億元)。有關開支是參照一個經費主要由私營機構贊助的體育組織的人力資源開支而制定。除了由政府部門和其他公營部門調派 100 名員工協助亞運會的籌辦工作外,預計另需向外界招募 400 名員工。這 400 名員工的整體薪金開支,是根據 1998 年的市場薪酬中位數而訂定的私營機構工資計算得出。其他人力資源開支(3,000 萬元)包括招聘和調配工作、員工開支,以及職能訓練計劃等方面的所需費用。這些費用是以過往舉辦亞運會的經驗為基準。

(b) 資訊科技—3 億 5,500 萬元

這方面的開支包括 1 億 5,000 萬元的硬件和軟件、4,000 萬元的通訊設備,以及 1 億 6,500 萬元的廣播設備。用於資訊科技方面的預計開支總額可參考近年所舉辦涉及多項體育賽事的盛會。根據記錄,體育項目只及亞運會一半的一九九八年吉隆坡英聯邦運動會在科技方面的開支為 7,800 萬林吉特(港幣 1 億 6,000 萬元)。

(c) 選手村和膳食服務—6,500 萬元

按照建議的做法,發展商在競投發展計劃時,會計及發展選手村的費用,地價收益方面因而可能會有若干折讓。亞運會期間選手村的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膳食和管理費用。膳食開支包括為 11 000 名運動員和工作人員提供優質食物需費 4,000 萬元(假設平均入住率為 80%,每人每天為 285 元);每天為 15 000 名志願人員提供每人一個午餐飯盒需費 1,500 萬元;以及為貴賓和表演人士提供膳食需費 500 萬元,故膳食開支總額為 6,000 萬元。至於其他包括料理宿舍、處理垃圾和管理選手村等所需費用,估計為 500 萬元。

(d) 體育賽事場地—3 億 5,000 萬元

這方面的開支包括體育設備和改裝場地(如加設臨時座位和進行改善工程)的預算費用 2 億 5,400 萬元；租用場地的預算費用 3,800 萬元(主要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醫療和藥物管制服務的預計費用 900 萬元(按照使用北京的違禁藥物管制中心和運送樣本所需費用計算)；以及其他包括獎牌、工作人員培訓、試行賽事、在所有場地設置裝飾和豎立指示牌等所需的費用共 4,900 萬元。

(e) 財務和行政—8,500 萬元

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8,500 萬元，包括保險費(2,500 萬元)、核數和會計方面的費用(700 萬元)、辦公室租用和維修保養費用(2,300 萬元)、辦公室家具(700 萬元)、顧問費(1,300 萬元)、郵務、辦公室用品和速遞服務費用(1,000 萬元)。如可使用政府現有的空置辦公室而無須支付額外費用，則辦公室租金會大幅減低。

(f) 交通—8,000 萬元

交通方面的預算開支包括運動員和工作人員往來比賽場地、訓練場地和住宿地點的本地交通安排，以及議定的航機津貼。按香港鄰近四個交通區域劃分，以及各參賽國家的運動員人數估計，每位運動員或工作人員的平均交通費用為 9,250 元，運動員和工作人員的航機津貼則估計為 1,200 萬元。按一九九八年曼谷亞運會使用的交通工具數目和運作時間，以及本港租用交通工具的費用計算，估計本地巴士和其他交通工具的費用為 5,300 萬元。其他交通費用則為 1,500 萬元，主要包括志願人員的交通費用 1,200 萬元(每人每天 50 元)，這方面的交通費用可透過免費和減費等優惠，使公共交通費、泊車和隧道費得以減低。至於司機、燃料、清洗交通工具等費用，則已計算在租用費內。

(g) 商業—1 億 3,500 萬元

商業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公共關係、推廣活動、市場調查，以及出版資料和刊物等費用，估計為 1 億 3,500 萬元，用以營造一

個具備濃厚本地特色的亞運會，以期達到 2 億 5,000 萬元本地贊助商收益的目標。根據申辦城市合約擬稿的條文，用於傳媒宣傳的費用應不少於 1 億 1,500 萬元，故上述的預算額與合約所定數額相距不遠。這筆費用並不包括裝飾街道的費用，因為有關費用可彈性處理。

(h) 典禮—6,500 萬元

這筆費用包括開幕和閉幕典禮，以及其他典禮的開支。開幕典禮通常是大型體育盛事(特別是多項體育賽事的盛會)的必備項目。估計亞運會開幕和閉幕典禮的開支總額為 5,700 萬元，相信已足以使場面頗為壯觀。其他典禮開支為 800 萬元，會包括「傳送聖火」、播放國歌和頒獎儀式等費用。

(i) 保安—5,000 萬元

主辦城市須在亞運會舉行期間提供完善的保安措施，以保護所有人員和財產。我們與香港警務處商討後，預計要為亞運會提供完善的保安措施，包括發放逾時津貼、購買保安設備和僱用技術服務，所需開支總額為 5,000 萬元。這筆預算開支與近年舉行的各屆亞運會所需開支相若。

(j) 志願人員—4,000 萬元

這筆 4,000 萬元的預算費包括志願人員的招募、服裝和訓練費用。這個數額是根據預計需要 15 000 名志願人員，以及假設能以最低廉的租金租用現有政府物業作為訓練中心而計算得出。

(k) 遠南運動會—1 億 9,500 萬元

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下稱「傷協」)表示，約有 4 500 名運動員和工作人員會參與二零零六年遠南運動會。遠南運動會會緊接亞運會舉行，為期約兩星期。我們以歷屆遠南運動會作為基準，在考慮傷協就遠南運動會作出的初步收支預算後，已把一筆約 1 億 9,500 萬元的款項納入開支內。這筆款項為預計的費用總額，並已因應通脹和預期的參與人數作出調整。我們假設日後只須極少的額外費用便可盡量使用亞運會的設施(如場地和選手村等)。

(1) 應急費用—1 億 7,500 萬元

一如大部分工程計劃的預算費，我們會另外預留一筆相等於預算開支的 10% 費用，作為應急費用。

各項預計收入的分析

(a) 贊助收益—5 億 9,500 萬元

當局會出售每項價值 6,000 萬元的合作夥伴計劃予 10 至 12 家大型機構，收益總額會達 6 億 6,000 萬元。此外，當局亦會推出 8 至 10 項指定供應商計劃，有關計劃價值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不等，收益會達 9,500 萬元。預期本港的公司亦會提供現金和實物贊助。最終能否在本港籌得 2 億 5,000 萬元的贊助金額，很大程度視乎本港能否為亞運會建立一個鮮明的形象。扣除代理公司的佣金和亞奧理事會所佔的份額後，本港所得的贊助收益估計為 5 億 9,500 萬元。樂觀和保守預測的數額分別為 7 億 4,000 萬元和 4 億 8,000 萬元。

(b) 電視播映權收益—2 億 500 萬元

二零零六年亞運會的電視播映權價值預計會高於過往舉辦的亞運會，估計這方面的收益會達 3 億 8,400 萬元。扣除代理公司的佣金和亞奧理事會所佔的份額後，主辦城市在這方面的收入為 2 億 500 萬元。

(c) 門票收益—1 億元

當局已計算每項賽事的門票收益。在計算收益時，假設約有 30% 座位預留給貴賓、贊助商和運動員，這些座位因而不會有門票收益。扣除直接銷售開支後，門票收益估計為 1 億元(樂觀預測為 1 億 3,000 萬元，保守預測為 7,500 萬元)，其中約 40% 的收益會來自開幕典禮和閉幕典禮。上述預計收益，是假設本港可保留所有門票收益而推算得出的。不過，根據主辦城市合約擬稿的條文，門票收益的拆帳安排是由亞奧理事會決定。

(d) 銷售商品收益—3,500 萬元

過往的亞運會在銷售商品方面的收益很少。不過，香港是售賣亞運會商品的理想市場。銷售的產品一般包括玩具、襟章、帽子、衣服、文具、杯子和遊戲。根據基準預測，銷售利潤為 5,500 萬元。這個數額是根據大約 5 億 5,000 萬元的銷售總額減去製造商的利潤和佣金後計算得出。當局還須從收益中扣除亞奧理事會所佔的份額，才得出收益淨額 3,500 萬元。根據樂觀的預測，銷售總額約為 10 億元，收益則為 6,700 萬元；根據保守預測，銷售總額為 3 億元，收益則為 2,000 萬元。

(e) 其他收益—4,500 萬元

其他收益包括售賣紀念錢幣(1,200 萬元)和首日封(300 萬元)，以及向運動員和工作人員收取住宿費用所得的收入。預計向每人收取的膳食連住宿費用為 390 元，假設選手村的平均入住率為 80%，計及給予入住者的折扣後，在這方面可為亞運會帶來 3,000 萬元的收入。樂觀與保守預測的收入則較這個數額多或少 1,000 萬元。另外，籌款活動可以是主要的收入來源，但在缺乏具體資料的情況下，實無法就籌款所得的收入作出可靠的估算，因此，在預算中，這方面的收入定為零元。